



近日社會輿論再度聚焦黎智英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市民尤其關注案中各被告的求情。在黎智英一案中，辯方依賴健康理由或被告在監獄內的對待要求減刑，必須提出實質證據以支持有關觀點，確立相關事實基礎。若毫無相關事實基礎，辯方的減刑理據應沒有被接納的空間。法庭在審視求情時，也須考慮量刑是否合乎被告罪責比例與社會公義。

范凱傑 立法會議員

由於案件仍在審理中，筆者不便對案件再加評論，但希望藉此機會，與大家探討兩個具普遍意義的法律基礎問題：其一是律師的專業角色與獨立判斷，其二是求情階段中「舉證責任」的運作邏輯。

律師的專業角色與法律誠信

在司法制度中，律師是維護法治精神和公義的重要一環。他們是當事人與法庭之間的橋樑，透過代表其當事人處理法律文件和法庭程序，並在庭上陳詞，負有保障當事人最佳利益的重要責任。律師固然須忠誠地代表客戶，但並不意味着可以不加判斷地單純重述客戶的觀點和案件記述，因為律師更重要的一個角色，是「法院人員」(Officer of the Court)，對法庭負有具凌駕性的專業責任。因此律師向法庭作出的任何陳詞和主張表述，以及任何對案情進行的分析、歸納與判斷，均必須以法律與事實為依歸，並以專業和誠信為基礎，提出切實可行且符合法律的辯護策略。

在減刑求情或其他陳詞環節中，律師的發言如只流於迎合當事人意願，則有欠專業獨立，有機會令法庭誤解案件事實，在嚴重的情況，不但會構成誤導法庭，違反對法庭的凌駕性專業責任，甚至會幫倒忙損害被告自身利益。律師的專業責任，不僅是在法庭充當當事人的代言人，更是運用專業法律知識，按照適用的法律原則和程序規則，協助法庭釐清案情和證據，根據法律原則和席前證據，合理地提出有利當事人的主張、觀點和分析角度。

司法實務中，部分經驗不足的律師不時出現因過度依賴被告人供述，缺乏獨立及專業法律判斷。例如在過去的非禮或性罪行審訊中，曾有律師直接引用被告對受害者外貌的主觀評價，企圖以此削弱受害人證供可信度，而被法庭批評為極不適當和不專業的辯護行為。律師在此類情況下，應以事實和可驗證的證據為依據，而非將辯護變成對他人品格的攻擊。

「專業獨立」並不等同與客戶對立，而是指律師要以專業知識協助客戶理解何者為合理辯護策略。當客戶的指示與法律原則相衝突時，專業律師應有能力和平衡智慧，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法律意見，甚至在有需要時終止繼續代表客戶。這種專業精神與判斷能力，正是法庭及社會賦予律師信任的根基。

求情階段與舉證責任

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地區一樣，奉行「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審訊一般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定罪與量刑。前者決定被告是否有

罪，後者則在定罪後決定刑罰。在定罪階段，控方負有舉證責任，即必須提出足夠證據證明被告「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有罪。辯方的任務，是反駁控方證據，找出疑點，或提出特定的辯護理由。只要案件存在合理疑點，法院便須裁定被告無罪。

案件一旦進入求情階段，此時被告已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求情的焦點不再是質疑罪責，而是向法庭陳述減刑理由以供考慮。若果辯方主張某些事實以求輕判，例如被告的背景、犯罪動機、悔意、犯罪後的改過遷善、家人支持、患病等，則辯方有責任向法庭證明相關事實。

例如，被告若主張身體欠佳、家庭有特殊困難或曾積極改過，法庭不會僅憑律師一席話便直接採納，更可能的是要求被告提供具體、可核實的證據，如醫療報告、家庭責任證明等。在某些情況下，法庭更會要求被告上證人合作供並接受盤問，以證真偽。若缺乏實質證據支撐，法庭通常不會將其視為影響量刑的合理因素。被告負有責任就求情減刑的事實作基礎舉證，正體現法律程序的嚴謹；即使是求情階段，同樣講求證據與邏輯，保障量刑公正，亦有效防止被告藉提出並無事實基礎支持的所謂減刑理由，從而逃避應得的刑罰。

由此可見，求情階段的舉證責任實為保障刑事司法公正的關鍵一環。它提醒辯方，任何從輕考慮都必須以事實為基礎；而法庭在作出量刑時，亦須在同情與理性之間取得平衡。法律可以兼顧人情，但不能偏離原則。

在黎智英一案中，控方向法庭提交的醫療報告顯示其健康狀況穩定，體重及其他相關指標並無異常；同時，他在《監獄規則》保障下，享有適當的醫療照護、運動及康樂安排。如果被告想以健康理由（例如體重升降）或監獄內的對待（例如「單獨囚禁」）要求減刑，首先必須提出實質證據以支持有關觀點，確立相關事實基礎。若毫無相關事實基礎，辯方的減刑理據應沒有被接納的空間，否則恐將導致被羈押或在囚人士藉由類似方式試圖逃避服的刑期，從而影響司法公正與懲教管理的有效性。

社會間有時會誤將求情視作定罪爭議的延伸，認為提出個人或家庭困難、社會貢獻等即可「改寫事實」。這是一種錯誤理解。求情屬於刑罰調整的階段，與罪責無關。法庭在審視求情理由時，考量的並非罪行是否成立，而是量刑是否合乎被告罪責比例與社會公義等。被告的背景、悔意與行為後果固然值得考慮，但這些因素只能在既定罪責下影響刑罰輕重，而非推翻罪責。

求情基於事實 量刑考慮公義

引入智慧消防系統 提升應急效能

郭玲麗



大埔宏福苑大火是一個沉痛的警示，面對傳統消防監管模式的局限，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亟需尋求更具前瞻性與高效能的解決方案。我們不僅要探討「智慧監管」的可行性，更應藉此探索出一條能夠「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可行路徑。

全天候全參數精準預防

此次火災暴露出傳統監管模式依賴定期人工巡查與事後補救，存在明顯滯後性與盲區。這警示我們，消防安全治理必須加速邁向智慧化與精細化，僅靠人力與經驗，已難以有效應對現代建築複雜的安全挑戰。因此，筆者認爲必須借助科技突破困局，積極推動建設「智慧監管平臺」，利用現代信息技術實現更爲主動與精準的預防工作。

當前，人工智能科技在內地已得到廣泛應用。以天津海聖通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的「電氣火災預警與智慧消防綜合平臺」爲例，該平臺整合了物聯網感知、雲計算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形成了一套系統性解決方案。此技術藍本值得借鑒：其通過傳感器網絡，能對電氣線路異常進行多達12類隱患的「全天候、全參數」監測，並將抽象的電流數據轉化爲可視化的風險圖譜。此外，平臺更將監測範圍擴展至消防水壓、水位、煙感、可燃氣體及環境溫濕度等，從而構建出一個立體化的消防感知體系。

更重要的是，該智慧平臺成功構建了「監

測—預警—處置」的閉環管理流程。系統通過算法模型識別風險後，能即時向管理人員的手機App發送精確至具體位置、明確標示類型的警報。在授權情況下，甚至可遠程執行緊急處置，例如對隱患線路實施斷電，或啟動相關消防設施，從而大幅提升應急響應的效率與準確性。

對接消防部門指揮平台

爲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水平，特區政府有必要認真研究將此類智慧消防系統納入地區治理體系，使科技力量成爲消防監管的「標準配備」。具體建議包括：首先，特區政府可探索通過專項補貼、稅收減免、保險費率優惠等多元化政策，分擔建設與運營成本，以激勵市場加速技術推廣與應用。其次，應針對人員密集場所、高風險廠房及建築工地等，推行強制性或鼓勵性安裝措施。同時，必須加快制定統一的數據接口、平臺互聯及信息安全標準，確保各類智慧系統能與消防部門的指揮平臺無縫對接、高效協同。

筆者在此必須強調，智慧平臺並非爲了取代或消除「人」的角色，而是爲了提升安全保障下限並強化管理責任。管理方必須建立與平臺高速響應能力相匹配的應急處置流程與專業團隊；而特區政府監管部門亦需提升基於數據進行風險研判與精準執法的能力。所以，我們不僅要讚賞技術的先進性，更應通過堅定的公共政策與高質量的社會協同行動，將這種先進性轉化爲一張覆蓋廣泛、切實有效的現實安全防護網。

黎案判決順應民心 有效震懾亂港勢力

黃錦輝 立法會議員



黎智英案完成求情環節。經過法院公開審理156天，2,200多項證據形成完整鏈條，從涉案煽動刊物到跨境勾結的通訊紀錄，乃至14名控方證人的證詞，法院早前的判決，已充分坐實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三項罪名。

外力抹黑 不攻自破

該案受到本港及國際媒體廣泛報道。一段時間以來，美西方媒體不斷抹黑法庭、懲教署和香港國安法，但整個黎智英案的審訊過程公平、公開、透明，記者、外國領事代表及公眾人士均可進入法庭聽審。案中被告亦能行使聘請律師或自辯的權利，而法庭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完全公開予公眾查閱，說明了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這顯示本案的刑事司法程序符合普通法的標準。黎智英案庭審程序公開透明，徹底戳穿了美西方媒體的抹黑謠言，而且是次相關控罪亦可見於多個西方國家的國安法體系之內，罰則甚至比香港國安法更爲嚴厲。這種雙標嘴臉在國際法語境下不堪一擊，外國勢力的造謠，自然不攻自破。

辯方進行求情是司法程序的一部分，正彰顯了香港法治的嚴謹與公正，但程序正義絕不等於縱容罪行。黎智英在庭上提出的求情理由，包括所謂「健康問題」、「單獨囚禁」等，均被法官駁斥，指其從未就獄中醫療問題進行投訴，其體重與剛還押時幾乎一樣，而且法庭亦多次確認黎智英在押期間獲得妥善醫療照顧，醫療報告亦顯示其健康穩定，而黎智英

的律師亦確認有關情況；另外，法庭確認，「單獨囚禁」的要求是黎智英主動提出，他有權隨時撤銷有關申請，足見其求情理由的牽強之處。

被告求情 牽強無力

值得一提的是，黎智英自始至終拒絕認罪，即使在親自作供環節中，也未見他表現出絲毫悔意，而求情的核心法理基礎，恰恰在於認罪悔悟，這種「拒不認錯卻求輕判」的矛盾，更凸顯其求情理由的蒼白無力。

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初衷，是遏制分裂亂港行徑、守護「一國兩制」。黎智英作爲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繼續密謀串聯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依法懲處是對香港市民的交代，更是對國家安全的捍衛。

如今，香港社會正處於由治及興的關鍵階段，黎智英案的量刑將成爲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案例。法治面前人人平等，無論身份地位如何，無論背後有何種勢力支持，只要觸犯法律底線、危害國家安全，就必須受到法律的嚴懲。求情程序賦予被告合法權利，體現了本港司法系統保障被告人權。不過，黎智英一方提出的「健康」「年老」等理由，難以成爲減刑的理由。法庭的公正量刑，不僅是對個人罪行的懲處，更是對潛在分裂勢力的嚴正警示。任何企圖分裂國家、禍亂香港的行爲，都必將付出沉重代價。

期待法庭作出公正量刑，順應民心，以法治力量築牢國家安全防線，爲香港創造一個長治久安的未來。唯有如此，才能進一步鞏固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良好局面。

電動車貿易分歧 中歐依規協商化解有道

沈逸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教授



近日，商務部發布關於中歐電動汽車案磋商進展的通報，確認中歐雙方已就向對歐出口純電動汽車的中國企業提供價格承諾通用指導一事達成重要共識。歐方將發布《關於提交價格承諾申請的指導文件》，並明確承諾在評估過程中遵循非歧視原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則，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審查每一項價格承諾申請。這一進展標誌着持續兩年多的中歐電動汽車貿易爭端，正在邁向一個以規則、對話和務實解決爲特徵的「軟着陸」路徑。

在當前全球經貿環境高度不確定、單邊主義與保護主義明顯回潮的背景下，這一磋商成果在制度層面和理念層面釋放出重要信號：在複雜而敏感的產業爭端中，堅持多邊規則，通過協商化解分歧，仍然是可行且理性的選擇。

以對話代替對抗

中歐電動汽車反補貼案涉及雙方高度關切的產業核心利益。電動汽車既是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和技術躍遷的重要成果，也是歐盟推動綠色轉型、實現氣候目標的關鍵支點。該案疊加了貿易救濟、產業競爭、能源轉型乃至地緣經濟博弈等多重變數。

正是在這種高度複雜的背景下，中歐雙方並未選擇將分歧簡單推向對抗升級，而是通過多輪、持續且具有技術深度的磋商，逐步探索可操作、可落地的解決方案。此次圍繞價格承諾機制形成共識，體現的是一種成熟的經貿互動方式：在承認現實分歧的前提下，通過制度性安排降低衝突烈度、管控風險外溢。

以價格承諾作為反補貼的替代路徑，並非「單方讓步」，而是一種在既有國際規則框架內照顧公平與靈活性的安排，既回應歐方對市場秩序和競爭條件的關切，也爲中國企業保留了在歐盟市場開展正常商業活動的制度空間。這種「通過規則解決問題」的路徑，本身就是對抗零和博弈思維的重要實踐。

遵循WTO規則進行協商

更具深遠意義的是，此次磋商成果清晰地鎖定在WTO規則框架之內。歐方在指導文件中明確承諾，對所有價格承諾申請適用相同法律標準，遵循非歧視原則，並進行客觀、公正評估。這一表態並非技術細節，而是具有鮮明制導的政治與法律承諾。

近年來，國際貿易體系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一些國家在實踐中選擇性使用多邊規則，甚至以「例外」「安全」「國內法優先」爲由，頻繁繞開WTO爭端解決機制，訴諸單邊加徵關稅和歧視性措施。這做法不僅削弱了規則權威，也加劇了全球經貿環境的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中國在中歐電動汽車案中的立場與實踐，體現的是對真正多邊主義的一貫堅持。所謂真正的多邊主義，並非抽象口號，而是體現在具體行動中：尊重既有規則、通過談判協商解決爭端、避免將經貿問題泛政治化和

工具化。中國在該案中始終強調WTO規則的適用性和約束力，本質上是在爲多邊貿易體制「托底」，而非謀求制度外優勢。

穩定中歐及全球汽車產業鏈

從產業層面看，中歐汽車產業鏈已形成深度交融格局。中國在電池、電驅系統、整車製造和規模化應用方面具備顯著優勢，歐洲則在整車工程、品牌體系、法規與高端製造領域積累深厚。雙方既存在競爭，也高度互補。

正因如此，中歐電動汽車上下游產業界普遍期待通過協商方式妥善解決爭端，避免貿易摩擦演變爲系統性產業風險。價格承諾機制所釋放的最直接信號，正是穩定預期：爲企業提供合規路徑，爲市場提供確定邊界，爲投資和合作保值空間。

從全球視角看，中歐作爲全球汽車產業鏈中的關鍵節點，其互動方式對全球產業格局具有顯著外溢效應。通過協商解決分歧，有助於防止「去風險化」被誤用爲「去合作」，避免全球汽車產業陷入碎片化和高成本循環。

從更宏觀的國際政治經濟視角看，中歐電動汽車案以規則與對話爲導向的處理方式，本身就爲當下充滿不確定性的國際體系提供了現實價值。在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地緣衝突頻發、供應鏈重組加速的背景下，真正稀缺的不是衝突工具，而是穩定預期的能力。

中國在此過程中所展現的，是一種注重制度穩定性和長期公共利益的責任意識，通過堅持規則、推動對話，爲全球經貿體系注入可預期性和制度信心。

這種做法不僅符合中國自身利益，也契合全球多數經濟體的共同期待。對廣大發展中國家而言，大國是否尊重規則、是否濫用優勢地位，直接關係到其發展空間；對全球產業鏈而言，大國是否願意通過協商解決分歧，決定了市場風險水平的高低。

需要指出的是，此次磋商成果固然積極，但並非終點。價格承諾機制的效果，最終取決於後續執行的透明性、一致性和可預期性，也取決於歐盟整體政策環境是否真正回歸理性合作。

歐盟在其他領域仍擁有多種貿易與投資審查工具，包括所謂「防禦性」政策框架。中歐經貿關係的長期穩定，有賴於歐方在落實既有共識時保持政策一致性，避免在不同政策工具之間形成自相抵消的效果。

換言之，真正的考驗不在於文件發布本身，而在於後續執行是否體現相同的規則精神。這需要歐方在處理中歐經貿關係時，能夠與中方相向而行，將「對話解決分歧」真正內化爲長期政策取向。

總體而言，中歐就電動汽車案達成的重要共識，是一次具體貿易爭端的階段性緩解，更是一種經貿治理理念的現實體現。在多邊貿易體系承壓、全球不確定性上升的背景下，中歐通過規則與對話化解分歧，證明了理性合作依然具有空間。